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下同）的经营情况判断，预计后续将存在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赤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二级子公司韩国 IPITECH INC.（以下简称“韩国 IPI”）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及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动态，加强对其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利安隆珠海、利安隆赤峰、奥瑞芙、锦州康泰、韩国 IPI 提供财务资助。

（一）具体资助对象及金额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预计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用途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资金借款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用于各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事项
2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			
3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4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35,000.00			
5		韩国 IPITECH INC.	2,000.00			
合计			114,000.00	-	-	-

（二）财务资助利率及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及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时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预计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08-28
2.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9号
3. 法定代表人：熊昌武
4.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和新材料的制造、仓储、销售；化学化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1XCX68
7. 股权结构：利安隆珠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利安隆珠海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05.79
负债总额	147,811.94
所有者权益	25,593.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53.45
利润总额	-1,692.60
净利润	-1,039.38

9. 资信情况：利安隆珠海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2024 年实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10-10

2.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三经街东侧

3. 法定代表人：庞成国

4. 注册资本：20117 万元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MA0QHFRH5Y

7.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4.98
负债总额	28,519.29
所有者权益	14,855.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80.76
利润总额	-31.47
净利润	63.06

8. 资信情况：利安隆赤峰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违约风险较低，风险可控。2024年实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10	53.7356%
刘景锋	5,670	28.1851%
王岩松	2,337	11.6170%
许世波	1,000	4.9709%
胡庆	300	1.4913%
合计	20,117	100.00%

10. 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是否为关联方
1	刘景锋	内蒙古赤峰市	否
2	王岩松	天津市南开区	否
3	许世波	内蒙古赤峰市	否
4	胡庆	辽宁省盘锦市	否

（三）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04-13

2.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4号智能医药产业园1号楼1

层 109 室

3. 法定代表人：刘国安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AJ4U05

7. 股权结构：奥瑞芙的少数股东之一天津聚康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监高持股平台，为公司关联法人。奥瑞芙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天津聚康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58
负债总额	3,677.59
所有者权益	-36.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53

利润总额	-1471.63
净利润	-1,471.00

9. 资信情况：奥瑞芙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2024 年实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0.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是否为 失信被 执行人	与公司的 关系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199号	张佩琢	5,408	91320000666378931N	否	无关联关系
天津聚康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智慧山西塔4层	孙玲	1,167	91120111MA81YLKQ5R	否	公司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平台，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8-05-27

2. 注册地点：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2 号

3. 法定代表人：毕作鹏

4. 注册资本：5469 万元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242153632Y

7.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8. 资信情况: 锦州康泰资信情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违约风险较低,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630.56
负债总额	63,302.96
所有者权益	51,32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301.88
利润总额	5,118.85
净利润	4,406.10

风险可控, 2024 年实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0.22	99.83939%
阮世海	2.00	0.03657%
余崑	1.40	0.0256%
梁桂红	0.70	0.0128%
梁绍联	0.70	0.0128%
戚家伟	0.50	0.00914%
朱燕鸣	0.50	0.00914%
林天苍	0.40	0.00731%
邵希杰	0.40	0.00731%
钱月琴	0.40	0.00731%
李跃南	0.30	0.00549%
杜剑峰	0.30	0.00549%
关平	0.20	0.00366%
黄坚	0.20	0.00366%
周夏敏	0.11	0.00203%
何雪英	0.10	0.00183%
刘红	0.10	0.00183%
周显妹	0.10	0.00183%
戚海云	0.10	0.00183%
林瑞发	0.10	0.00183%
黄应强	0.10	0.00183%

李立鸣	0.04	0.00073%
高世跃	0.03	0.0006%
合计	5469.00	100.00%

10. 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是否为关联方
1	阮世海	安徽省合肥市	否
2	余崑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3	梁桂红	广东省佛山市	否
4	梁绍联	广东省佛山市	否
5	戚家伟	上海市虹口区	否
6	朱燕鸣	广东省中山市	否
7	林天苍	湖南省长沙市	否
8	邵希杰	山东省烟台市	否
9	钱月琴	江苏省吴江市	否
10	李跃南	广东省深圳市	否
11	杜剑峰	江苏省徐州市	否
12	关平	北京市海淀区	否
13	黄坚	浙江省余姚市	否
14	周夏敏	浙江省海宁市	否
15	何雪英	浙江省嘉兴市	否
16	刘红	辽宁省锦州市	否
17	周显妹	江苏省盐城市	否
18	戚海云	上海市黄浦区	否
19	林瑞发	广东省深圳市	否
20	黄应强	广东省广州市	否
21	李立鸣	浙江省宁波市	否
22	高世跃	四川省成都市	否

(五) IPITECH INC.

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2. 办公地址：272-27, Munji-ro, Yuseong-gu, Daejeon, Korea

- 3.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 4. 资本总额：4,288,142,000 韩元(1000 韩元/股)
- 5. 经营项目：聚合物和塑料的研发和制造、电子材料的研发和制造，包括上述各项的销售、流通、咨询业务在内的所有附带业务。
- 6. 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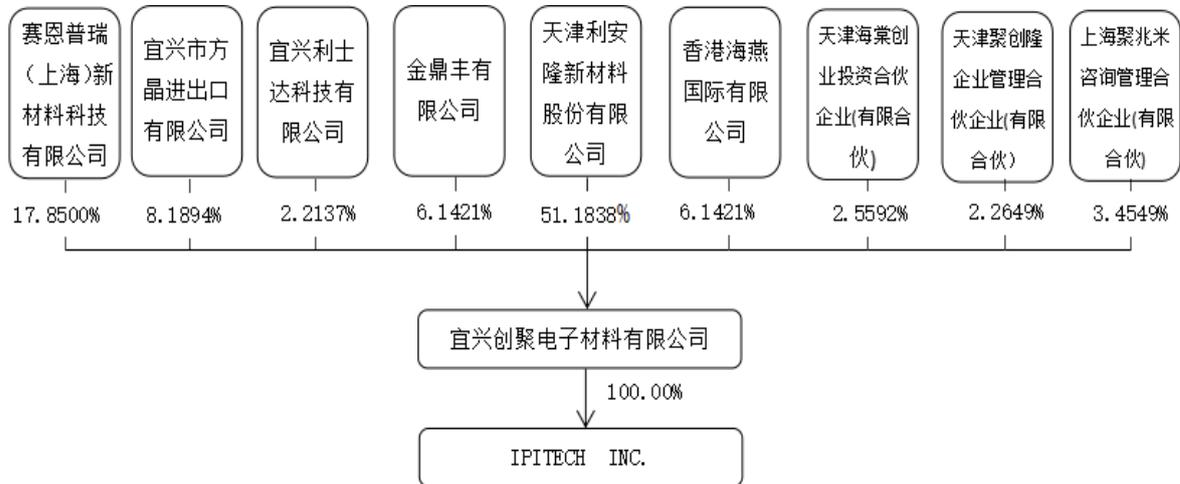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7. 资信情况：IPITECH INC. 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违约风险，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9.88
负债总额	4,317.49
所有者权益	722.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92
利润总额	-413.4
净利润	-413.4

低，风险可控。2024 年实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8. 股权结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IPITECH INC. 100% 股权。具体如下：



三、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被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分别与各被资助下属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各被资助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节奏，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各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被资助的下属子公司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

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